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之470,833,000港元增加56%至733,211,000港元。
- 由於毛利由151,891,000港元上升至237,442,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維持於32.4%水平。
- 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由去年之71,006,000港元增加72%至122,356,000港元。
- 由於美元極度疲弱，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兌瑞士法郎之匯率急挫；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7,773,000港元，去年則為13,188,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52,74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4,520,000港元。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之未變現匯兌差額(按年度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由於第四季度港元疲弱，年內純利為34,3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61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8.4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7港仙。
- 有見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及前景向好，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20,400,000港元。

##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3,211	470,833
銷售成本		<u>(495,769)</u>	<u>(318,942)</u>
毛利		237,442	151,891
利息收入		1,990	2,3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76)	(29,131)
行政開支		<u>(79,800)</u>	<u>(54,075)</u>
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		122,356	71,006
已變現匯兌虧損		(27,773)	(13,188)
未變現匯兌虧損		<u>(52,743)</u>	<u>(4,520)</u>
除稅前溢利	4	41,840	53,298
所得稅開支	5	<u>(7,451)</u>	<u>(9,683)</u>
年內溢利		<u>34,389</u>	<u>43,615</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8.4 港仙</u>	<u>10.7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0	8,191
無形資產		11,865	13,174
遞延稅項資產		13,436	11,411
		<u>41,731</u>	<u>32,7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1,250	281,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19,000	88,082
可退回稅項		1,187	2,9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228	135,657
		<u>615,665</u>	<u>508,3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424,215	314,96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1	3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6	8,798
應繳稅項		4,692	1,458
		<u>430,544</u>	<u>325,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121</u>	<u>182,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52	215,5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00	3,600
資產淨值		<u>224,152</u>	<u>211,9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183,352	171,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4,152</u>	<u>211,9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名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已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名貴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客戶地區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u>568,626</u>	<u>96,506</u>	<u>68,079</u>	<u>733,2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0,665</u>	<u>39,993</u>	<u>17,671</u>	<u>228,329</u>
未分配開支				(188,479)
未分配收入				<u>1,990</u>
除稅前溢利				<u>41,840</u>
所得稅開支				<u>(7,4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3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額	<u>396,122</u>	<u>42,683</u>	<u>32,028</u>	<u>470,83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2,745</u>	<u>9,972</u>	<u>9,705</u>	142,422
未分配開支				(91,445)
未分配收入				<u>2,321</u>
除稅前溢利				53,298
所得稅開支				<u>(9,6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615</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b>				
香港			<b>85,800</b>	64,545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7,280</b>	3,804
其他亞洲國家			<b>27,785</b>	25,454
未分配資產			<b>130,865</b>	93,803
			<b>526,531</b>	447,284
			<b>657,396</b>	541,087
<b>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b>				
香港			<b>514,463</b>	454,923
中國，不包括香港			<b>65,520</b>	14,405
其他亞洲國家			<b>62,790</b>	57,424
未分配資產			<b>642,773</b>	526,752
			<b>14,623</b>	14,335
			<b>657,396</b>	541,087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146	7,5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25	-
其他亞洲國家	1,311	15,609
	<u>14,082</u>	<u>23,161</u>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4,009	1,3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72	-
其他亞洲國家	2,107	1,362
	<u>7,188</u>	<u>2,671</u>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1,945	-
香港	(339)	-
	<u>-</u>	<u>-</u>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070	(11,946)
其他亞洲國家	4,228	-
	<u>11,298</u>	<u>(11,9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	17
	<u>-</u>	<u>17</u>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4. 除稅前溢利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5,735	16,290
其他員工成本	17,877	13,32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34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34,016	29,958
	<hr/>	<hr/>
呆賬撥備	1,945	—
存貨撥備	11,298	—
攤銷無形資產	1,309	1,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9	1,545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21,382	11,914
	<hr/>	<hr/>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撥回	339	—
存貨撥備撥回	—	11,946
	<hr/>	<hr/>

附註：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所付租金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港元)。

#### 5.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40	6,031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524	868
	<hr/>	<hr/>
	10,264	6,899
遞延稅項	(2,813)	2,784
	<hr/>	<hr/>
	7,451	9,683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6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年內派付之股息總額合共24,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60,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2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4,3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61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股數408,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704	80,629
應收其他款項	19,296	7,453
	<u>119,000</u>	<u>88,082</u>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75,280	43,896
31天至90天	17,545	36,726
91天至120天	6,868	7
超過120天	2,690	1,146
	<u>102,383</u>	<u>81,775</u>
呆賬撥備	(2,679)	(1,146)
	<u>99,704</u>	<u>80,62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1,283	277,111
應付其他款項	32,932	37,853
	<u>424,215</u>	<u>314,964</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239	47,499
91天至365天	325,994	214,166
超過365天	22,050	15,446
	<u>391,283</u>	<u>277,111</u>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470,833,000港元上升56%至733,211,000港元。

本集團表現卓越，乃由於本集團擴展其分銷網絡及專賣店至北亞地區，帶動時計需求上升。本集團特別受惠於香港的強勁經濟表現及尤以中國增長最為顯著之區內旅客量。

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大幅增加，故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51,891,000港元增加56%至237,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維持於32.4%。

香港方面，本集團收益錄得可觀增長，由396,122,000港元躍升至568,626,000港元。至於中國及澳門方面，收益錄得雙倍增長，由42,683,000港元增至96,506,000港元，此乃受惠於澳門經濟之多元化蓬勃發展、新景點開放及其基建發展。本集團亦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台灣附屬公司而首次自台灣市場獲得貢獻68,079,000港元。

於本年度，營運支出由83,206,000港元增加至117,076,000港元。由於本財政年度舉辦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故銷售及分銷成本升幅與業務水平相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折舊及員工成本。除租金比率上升外，整體租金及折舊亦由於在北京新光天地、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及渡假村及上海Plaza 66等開設新專賣店而上升。此外，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之Franck Muller旗艦店已大幅擴充及翻新。

本集團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72%至122,3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52,74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4,520,000港元。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兌差額(按年度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41,8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53,298,000港元少，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急跌以致差生匯兌差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27,7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13,188,000港元。

本集團經計及未變現匯兌虧損後之純利維持於34,389,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95港仙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4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8.4港仙(二零零七年：10.7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及Cvstos之代理。由於本集團透過擴展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其自行經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鞏固其於北亞之地位，故得以維持整體品牌組合。

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一環，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所代理獨家華貴品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八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家位於香港、兩家位於澳門、兩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深受顧客歡迎，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 分銷：擴展網絡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由43個優質手錶分銷商組成之零售店網絡，由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23個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本集團表現超卓，反映其於把握北亞華貴商品需求增長之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方面卓有成效。本集團最近奠下之新里程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北京、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及渡假村以及上海開設Franck Muller新專賣店。此外，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之de Grisogono專賣店經翻新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開。

### 品牌管理：加強品牌活動

品牌管理方針之第一步為必須瞭解本集團之華貴手錶品牌組合，藉此發揮最佳品牌管理常規。

作為其品牌管理活動其中一環，本集團已加強廣告及推廣工作，包括於報章、雜誌及廣告板刊登廣告，並與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舉辦推出產品之宣傳活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Mercedes-Benz推廣晚會、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新店開張之店舖推廣。

Cvstos、de Grisogono及Pierre Kunz等本集團最近取得之獨家華貴手錶品牌已成功打入市場。該等新品牌乃為切合品味日益成熟之華貴手錶市場而度身訂造，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優秀品牌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故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力優厚之新手錶品牌組成新聯盟。

## 地區市場

### 香港

隨著經濟前景向好及消費者意慾增加，香港區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78%或568,626,000港元貢獻。可觀的增長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396,122,000港元高出44%。

由於香港對華貴手錶需求殷切，本集團對香港分銷及零售業務持續暢旺發展抱持非常樂觀態度。

### 中國及澳門

中國及澳門區為本集團收益帶來96,506,000港元或13%貢獻，去年之收益及貢獻則為42,683,000港元及9%。收益按年增加126%乃受中國及澳門之強勁經濟環境所帶動，加上本集團於業內處於優勢，品牌備受認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開設Franck Muller旗艦專賣店。

為緊握中國財富增長之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開設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上海開設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位於上海南京西路Plaza 66，此廣場乃高級華貴商品商場。

### 台灣

台灣區佔本集團收益9%，去年之收益及貢獻則為32,028,000港元及7%。

自去年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接管台灣全部營運及業務，並取得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台灣之唯一獨家分銷權。本集團繼續其策略舉措，將本集團營運業務擴展至台灣。本集團於華貴業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已建立之分銷網絡為其奠定優勢，以隨時進一步擴展業務。

##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年，亞洲經濟持續增長。為抓緊華貴商品市場之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銅鑼灣利舞臺、尖沙咀半島及尖沙咀1881 Heritage大廈增設三家專賣店。

為繼續本集團於澳門之集團策略，本集團擬於即將展開之國際娛樂場項目擴展分銷網絡及增設品牌專賣店。

為把握中國對華貴商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北京及上海之強勁覆蓋面將有助其捉緊應屆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所帶來之旅遊熱。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推出創新靈感及宣揚根深柢固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並將擴展產品組合，納入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華貴名牌。

在並無未能預測之外幣波幅及外在業務環境不變下，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感到樂觀。有見整體經濟趨勢穩健，加上本集團訂有多元化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繼續獲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14,228,000港元，且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85,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6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綜合非流動負債總額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存放約2,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43,000港元)等值之瑞士法郎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及具備充裕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由於港元兌瑞士法郎在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大幅貶值，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已變現匯兌虧損27,77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1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52,743,000港元，去年則為4,520,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及利率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會導致不時錄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權益，而先施鐘錶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4名員工，當中包括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由於收購台灣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及澳門開設專賣店令人手增加。僱員獲按市場水平發放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必要培訓。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約9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動用，且無超出所得款項淨額限額。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年內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布日期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錦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嘉彥先生、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